

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 系列赛（第二站）竞赛规程

一、指导单位：

黄埔区教育（体育）局

二、主办单位：

黄埔教育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三、承办单位：

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

广州市黄埔区才学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：

2025 年 9 月 20-21 日

五、比赛地点：

黄埔区华峰学校游泳馆

六、参加对象：

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七、系列赛规则：

分站赛按单项计算个人和团体成绩；

总决赛：获得分站赛前八名运动员，参加总决赛甲组比赛；获得分站赛九至十六名运动员，参加总决赛乙组比赛；（以单项最高成绩为准）。其余运动员参加总决赛并组比赛。

八、竞赛组别及开设项目

（一）比赛组别：

1. 16-18 岁组（2007 年 1 月 1 日—2009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2. 13-15 岁组 (2010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);
3. 12 岁组 (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12 月 31 日);
4. 11 岁组 (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);
5. 10 岁组 (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);
6. 9 岁组 (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);
7. 8 岁组 (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);
8. 7 岁组 (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);
9. 6 岁组 (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)。

(二) 比赛项目:

单人项目 (按年龄段区分):

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:

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, 50、100 米蛙泳;

50、100 米仰泳, 50、100 米蝶泳;

200 米个人混合泳。

9 岁组、8 岁组、7 岁组、6 岁组:

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
50 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
50、100 米自由泳, 50、100 米蛙泳;

50、100 米仰泳, 50、100 米蝶泳。

接力项目 (按年龄段区分):

4X50 米自由泳接力; 4X50 米混合泳接力;

4X50 米男女混合接力 (两男两女, 不限泳姿)。

九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(一) 以俱乐部或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(二)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组别的比赛，不能兼报两个组别。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，通报批评。

(三) 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，并且为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保险”(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)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十、报名规定及办法：

(一) 报名规定：

1.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，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。

2. 各组别限报 1 队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。各组别限报 12 人(男、女运动员各 6 人)。

3.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，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。(男女区分计算)。

4. 接力项目：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、每名运动员可兼报接力。

5. 报名人数(队)数不足 2 人(队)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该运动员可选择其他项目。

(二) 报名办法

1. 报名时间：8 月 24 日至 9 月 14 日登陆网址 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

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。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：王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7817961612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5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”）。**截止报名前，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，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**

2. 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，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
3. 领队会议：拟定于 9 月 16 日下午 16 时在华峰学校报告厅召开。各俱乐部领队（或联系人）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，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17817961612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3. 报名经费：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，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预赛赛事服务费 50 元/项、接力 100 元/项。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，不予退还。

4. 为提高办赛质量，经研究，比赛报名人数限 1000 人，满额即止。

十一、竞赛规则与规定：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《2023-2026 年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潜泳距离不得超过15米，在15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。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，两手应在水面、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。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，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，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；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（必须采用身体俯卧、两臂交替划水、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）。

蝶泳、蛙泳、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动作：一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一手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。

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：背向前进方向，双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不使用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，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，不可划臂产生动力。

（三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（四）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、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。

（五）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，应遵守赛前热

身训练泳道安排，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，并视情节严重，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。

十二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：

（一）录取名次

1.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。不足 8 人参加，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。

2.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（二）计分方法：

单项：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 计分，九至十六名，各得 1 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接力：获得各接力项目前八名队伍，分别按 20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 计分，九至十六名，各得 2 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：

1.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，颁发奖牌，单项及接力项目四至十六名，颁发奖状。

2.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“优秀奖”。

3. 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，颁发奖杯。（根据参赛队伍及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）。

4.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5. 参加比赛的队伍，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，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。

6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优秀运动员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“优秀工作人员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十三、仲裁

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，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。

十四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

附件 1:

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本人（队）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二、本人（队）自愿遵守大会的所有规程、规则、规定及采取的措施，且对比赛强度、赛制赛程和时间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。

三、本人（队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具备参赛条件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并在比赛前购买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监护人经审慎评估，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，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。

四、本人（队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（学生）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五、本人（队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意外、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人（队）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，在医疗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（队）负担。

七、本人（队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八、本人（队）或法定监护人（代理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全称及盖章		参赛组别	
运动员签名	监护人（代理人）签名	运动队领队签名	日期
			2025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(1)本《告知书》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，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，然后由领队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《告知书》装订成册在领队会议时交给组委会。

(2)参赛单位要对本《告知书》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性负责。

附件 2:

赛风赛纪承诺书

(参赛单位版)

本单位承诺遵守 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赛赛风赛纪管理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，切实加强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）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、竞赛规则。

二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审查参赛运动员的资格，不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竞赛组织人员送礼行贿，不干扰、阻扰竞赛组织的正常进行，服从管理、维护竞赛秩序、遵循公平竞赛原则，保证比赛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三、教育参赛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道德观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文明参赛。不发生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恶劣行为，不追责裁判、辱骂观众；杜绝罢赛、拒绝领奖等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教育教练员要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教育引导运动员建立正确参赛理念，客观对待比赛中出现的错判、漏判、误判等情况。进行申诉须按规定的程序，在没有明确答复前，不随便发表议论。教练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停赛、罢赛或指使运动员拒绝领奖，教练员不得指使和暗示运动员使用兴奋剂。

参赛队伍：_____

领队签名：_____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赛风赛纪承诺书

(竞委会版)

本人承诺遵守 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赛赛风赛纪管理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声明如下：

一、在上级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下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赛事组织工作，严格执行竞赛规程，切实做好赛事报名、竞赛编排、裁判员培训、运动员资格审查以及竞赛组织实施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等工作。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认真执行竞赛管理制度。严禁收受贿赂、故意偏袒、暗箱操作、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的发生，努力为各参赛队伍创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竞赛环境。

二、裁判员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客观公正地行使裁判职责和权利，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。不主观偏袒、执裁不公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接受贿赂。保证为参赛运动员(队)提供公平、公正的竞赛环境。

承诺人：_____

2025 年 月 日